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可转债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联系电话	010-85127749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23
总股本	1,163,032,942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林

控股股东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李秀林、郭淑芹、曾颐华、陈永丰、杨凯、李秉安、杨学宏等 7 名自然人
联系人	王振宇
联系电话	0433-623897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证券简称	敖东转债
本次发行证券代码	127006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计划及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2019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吉林敖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主体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公司拟延期该等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拟于 2020 年开工建设。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预计收益不变。主要原因为：1、环保政策趋严，现有能源动力系统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2、谨慎应对医药行业政策波动带来的实施风险。

2019年4月1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 2、2020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吉林敖东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5.1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不含利息）。本项目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

因受国家医改政策的限制、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等因素影响，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中的品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较大影响。经审慎决定，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民生证券对吉林敖东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吉林敖东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吉林敖东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吉林敖东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吉林敖东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      于洋  
徐卫力                      于洋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